**2020年度道县营江街道办事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加强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发展各项服务事业。

**（3）**依法管理本级财政、执行本级预算。

**（4）**为农民提供有效的科技、教育、文化、信息、卫生、体育、医疗、人才开发、劳动就业、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服务。

**（5）**保护国有资产和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组织的合法权益。

**（6）**开展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教育，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调解民事纠纷，维护社会秩序。

**（7）**推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8）**负责民政工作，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做好社会保障工作，办理兵役事项。

**（9）**承办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1）内设机构设置。**道县营江街道办事处内设机构包括：党政综合办公室、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基层党建办公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街道财政所、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社会事业综合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政务（便民）服务中心。

**（2）决算单位构成。**道县营江街道办事处单位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道县营江街道办事处单位本级。

**（三）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

1、收入决算:2020年收入决算数1356.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56.32万元。

2、支出决算：2020年支出决算数1356.3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90.3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06.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19.34万元（含现任村、社区干部工资及离任老干部生活补助等278万元，抚恤金30.1万元，个人生产补贴11.24万元），农林水事务项目支出（含村级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款等）239.85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营江街道办事处2020年基本支出1116.47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490.33万元，其中：基本工资209.62万元，津贴补贴111.57万元，奖金82.15万元，绩效工资18.07万元，社会保障缴费68.92万元。

2、机关运行经费情况**：**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145.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0.万元，印刷费10万元，水费3万元，电费3.58万元，差旅费4万元，维修费31.46万元，会议费3万元，培训费1.1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劳务费10万元，工会经费15万元，福利费11.9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2.14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3.7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19.34万元，其中：生活补助278万元（现任村、居委干部工资及离任老干部生活补助等），抚恤金30.1万元，个人生产补贴11.24万元。

4、“三公”经费情况：

营江街道办事处2020年的“三公”经费预算11万元，其中：1、出国出境 0 万元、2、公务接待6.5万元、3、公务用车4.5万元。实际支出6.5万元，其中：出国出境 0 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5万元。实际支出比预算支出较减少了4.5万元， “三公”经费得到有效控制，实现了有效压减。

**（二）项目支出**

2020年项目资金239.85万元，其中：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20万元，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8.6万元，芒头寨村乡村振兴建设项目147.25万元，芒头寨村水污染处理建设项目经费35万元，全街道环境卫生整治项目15万元，濂西村等扶贫项目14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营江街道办事处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营江街道办事处2020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营江街道办事处2020年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奋勇争先，迎难而上，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推动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再上新的台阶。现总结如下：

**（一）着力强化项目意识，项目建设实现突破。**

**1.项目建设稳步推进。**一是道县殡仪馆及公墓建设。今年全面建设完工，全县2021年元月1日正式实行殡葬改革。二是永州南部石油中转库项目，今年全面建成并正式投产运营。三是道县芙蓉学校全面竣工验收，明年上期开学交付使用。四是人民医院高压电专线建设项目，一鼓作气建设接通。五是零陵蒋家至濂西220千伏高压电线架设，正紧锣密鼓完成前期征地、补偿工作。六是贯穿街道五个行政村的涔天河水库左总干渠幸福洞支渠和天鹅塘支渠150亩征地全部完成，已正式开工建设。**2.乡村振兴引领风向。**突出产业、生态、人居和文化高度融合，精心打造道清公路沿线濂南-芒头寨-岗下美丽乡村示范点。芒头寨村乡村振兴示范点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展现，得到了来村调研视察的省市县各级领导的高度肯定，顺利通过省美丽乡村考核验收组的考核验收。营江办事处机关实现拆围见绿，着力打造“最美街道”，努力提升政府机关形象。

**（二）大力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后劲明显增强。**

**1.产业结构调整优势明显。**今年，营江街道采取政策引导、技术指导和产销服务等有效措施，推进各项种、养计划项目的落实。全街道播种双季优质稻约18860亩，种植烤烟1720亩（完成优质烟叶4000余担）；油菜播种4800亩；以柑橘为主导的水果种植面积达8500亩；蔬菜播种（含复种）面积15680亩（其中营江大洞1000亩藠头生产逐步形成规模，正禾农场（营江芒头寨大洞2000余亩）供港蔬菜基地成功拓展东南亚国际市场，双桥雪萝卜驰名“两广）；新开发油茶种植1250亩、午田200亩瓜蒌、上汶80百合等经济作物尝试规模种植。稻田、山塘和水库养鱼约2600亩，午田村120亩水产集约化养殖初具规模和效益；上汶、新屋两村与温民集团合作发展牲猪养殖，目前两村猪场存栏达8000头，推进牲猪生产的回升；车边村300头牛和1万条蛇的规模化养殖场正在建设中。随着这些措施和种养计划项目的落实，有力推动全街道农村经济和农民收入的快速增长。**2.农业基础设施日趋完善。**上汶、濂西1500亩土地整理项目全面完成和验收，全街道兴修水沟、水渠堤坝21700多米、机耕道7500多米，兴修加固山塘61口、水库12座，农田排灌能力大幅提高。

**（三）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人民生活安居乐业。**

**1.化解信访矛盾的能力明显增强。**今年，街道综治办、派出所、司法所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共排查出各类矛盾纠纷20宗，调处结案20宗，其中调解处理意外死亡重大矛盾1处，矛盾纠纷调处率达100%。春节、全国“两会”和国庆等重大活动，实现赴省、进京外访挂号“零发生”。**2.保障安全生产的能力明显增强。**今年，街道组织集中开展联合执法行动24次，查扣三轮车82台，拖拉机17台,批评教育210人次。依法收缴非法烟花15件，非法爆竹23箱，价值约6000元。检查在建施工工地和农村建房139场次，发现隐患36条，现已全部整改到位。防溺水和“小火亡人”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实现全覆盖，全年实现零事故目标，成功承办全县森林灭火现场扑救演练和全市油库油品泄露、燃爆事故应急救援综合演练。**3.食品安全监管的能力明显增强。**街道办利用食品安全宣传周组织各类活动22次，发放宣传资料1500多份，粘贴宣传画600份、悬挂横幅15条，大力提高了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4.维护治安稳定的能力明显增强。**街道办大力支持和配合营江街道派出所加强农村辅警站建设，建立护学岗，加强巡逻排查，强化责任落实，提升查办各类案件的能力和效率。今年共破获刑事案件5起，刑事拘留10人逮捕12人；查办行政治安案件22起，行政拘留13人；移送起诉涉毒犯罪嫌疑人3人；查处吸毒人员7人。 **5.深入推进“无毒街道”创建。**街道综治办、派出所、司法所经常对辖区内涉毒人员进行大排查大管控，对218名吸毒人员逐一登记，逐一建挡，覆盖率达100%。成立帮教小组，每月对吸毒人员及家属思想状况进行帮扶劝导。落实社区戒毒1人。

**（四）着力突出民本民生，幸福指数明显提高。**

**1.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疫情防控常抓不放。**面对今年的疫情，街道党工委高度重视，成立了领导班子，制定了《营江街道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实行领导包片、驻村干部包村、村干部包户的层层包干责任制。与卫生部门紧密配合，深入细致地落实入户宣传、发放宣传资料和防控物资、巡逻排查、人口流动监管等一系列的行之有效的措施，保证了全街道全年实现“零感染”。**2.民生政策有效落实。**到12月底，全街道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完成99%，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自主缴费率达到93.6%，享受最低生活保障304户850人，五保供养261户261人，残疾人两项补贴259人，临时救助194人，计划生育农村独生子女保健费15人，计划生育特困家庭扶助4户16320元，计划生育奖励扶助93人。成功承办永州市5.29计生协活动，扶助留守儿童、特困妇女共30人3000元。完成退伍军人信息采集工作459人。**3.环境整治力度空前。**举全街道之力，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村道硬化5300多米，接通自来水630户，安装路灯275盏，建成垃圾中转站1处，人工湿地2处；深入推进河长制，河道保洁实现常态化，乡村道路卫生都配备了保洁员；拆除空心危房2461座，拆除旱厕250余座，新改卫生无害化厕所817座，植树造林3600亩，整顿改造新屋集贸市场和芒头寨马路市场，对新屋村（坝背）旧电网实行了改造。**4.教育事业厚爱有加。**全面落实《营江街道办事处教育教学工作奖励实施办法》。评选奖励“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先进教育工作者”和辖区内高考二本以上的毕业生，全街道“尊师重教”氛围日益浓厚。投资45万元，新建营江学校公厕一所；投资8万元修建午田学校水井一口；进一步改善学校教学和生活条件。**5.文明建设深入推进。**以“创建国家文明城市”为契机，扎实开展文明村（社区）创建活动，评选文明家庭4户，最美乡贤1名。加强基层工作宣传报道和正面典型宣传，在各种新闻媒体上发稿230余篇。政务中心突出精细化管理，实现群众办事归口服务，有效便捷。各项文明创建活动蓬勃发展。义务植树造林960多亩5万余株； “小善举，大爱心”募捐活动为特困家庭爱心捐款4000元； “八·五”普法全部合格；评选出360户“十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积极参加县创文办举行的评选活动；配合县里开展“医疗精准扶贫光明行动”白内障免费手术活动；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常态化开展，月月有计划节节有活动；道清公路、道午公路和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和环境卫生整治行动成效明显，辖区中小学校“平安创建进校园”创建活动常抓不放。

**（五）努力夯实基层基础，干事创业氛围浓厚。**

**1.脱贫攻坚成效显著。**全街道共实施扶贫项目6个，新修通村公路、村组路、入户路12公里，新修水渠长3000米，改水276户，改厕185户；有两个村安装了100千瓦光伏发电；修建村活动室2千平方米，产业发展80余亩；为全部建档立卡贫困户代缴新农合和重大疾病商业补充保险；危房改造12户，发展扶贫专业合作社2个；为贫困户提供就业岗位110多个，帮扶介绍就业280人，有627名学生享受教育补助；为贫困户申请交通补助356人。**2.执行能力不断提高。**坚持意识形态工作党工委负责制，先后主持召开12次专题会议。组织党工委理论中心组学习12次，撰写心得体会文章21篇。利用党员冬春训和“七一”建党节对辖区600余名（在家）党员进行先进性和理想信念教育，培养积极分子18名，发展预备党员9名，预备党员转正17名，培养后备干部31名。深入推进支部“五化”建设，濂西、午田村级活动中心全面高标准建成，下汶、新屋、达石元活动中心已完成建设并进入办公。积极推介先进典型，“七一”表彰先进党支部5个、优秀党务工作者5名，优秀党员30名，执行力好干部9名。党建工作、意识形态工作整体水平大幅提高，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以发挥，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文化阵地有效坚守。**3.廉洁机关规范有序。**精心组织公权监督月例会180次，监督重大决策30件，检查项目资金，审议村级收支；精确公开惠农、民生、扶贫、项目建设的决策申报和资金拨付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15次，通报12期，责令限期整改19人次；精准提升廉洁建设质量，健全完善监管制度13项，开展干部作风和村级事务督查通报12期，清理“吃空饷”人员1名，清退“吃空饷”资金6万元，重点查办了田邦治、王小滨涉黑涉恶案件，给予开除党籍处分2人，工作执行力和群众满意度持续提高。

**七、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

**（一）建章建制，制度建立完善。**

根据《会计法》、《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法律和财政部及省财政厅有关财务规章的规定，街道办事处先后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营江街道办事处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营江街道办事处会议费管理办法》、《营江街道办事处差旅费管理办法》等制度，制度明确了经费审批权限及程序，经费预算、核算管理、资产购置与处置、财务监督等，针对“三公”经费建立公用经费标准定额体系，开展公用经费使用监督和绩效评估，领导重视，员工参与，制度建立完善。

**（二）制度执行比较到位，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2020年度加强了财务管理，落实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三公”经费实现了有效压缩。

2020年度的“三公”经费中，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实际支出6.5万元，比预算减少4.5万元，压缩40%。

**八、存在的主要问题**

1、财务核算待进一步规范；

2、公务接待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

3、电子卖场采购制度待建全。

**九、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

严格按照《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并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

（二）落实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接待管理。

按照《道县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的加强接待管理工作，对被接待单位人员要及时取得接待函，对存在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

（三）加强会计机构队伍建设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要求建立会计机关，配备齐会计人员，做到不相容岗位分设，加强会计监督。

（四）对大额无说明支出补充附件及说明，完善手续，各项专项资金纳入专项资金专户核算，工程项目按规定进行招投标。

**道县营江街道办事处**

**2021年6月25日**